

人力社保之窗

人社局与社区学院回访“新昌阿姨”

通讯员 梁锦芳 杨章华

日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社区学院组织相关人员赴宁波回访我县培训后输出到宁波的“新昌阿姨”家政服务员,并与15名新昌籍家政服务员代表举行座谈会,听取学员在甬实习、就业、生活等情况介绍,并实地走访看望了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

当天,“新昌阿姨”在得知培训

学校与人社局专程来看望她们时,纷纷赶到宁波市安健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座谈会,都说“娘家人”来看她们,感到很开心。胡阿姨说,感谢学院与人社局给了他们培训的机会,提供了这么好的平台,才让他们有机会到宁波家政公司来工作,同时也感谢安健公司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座谈会上,阿姨们畅所欲言,谈到初到宁波时经历的各种各样的困难,也谈到现在对自己所从事职

业的认识和希望。大多数人表示,通过一次次辛勤的付出,现在工作技能熟练了,口袋鼓了,自身价值得到了实现。

在座谈会上,学院与人社局工作人员对新昌阿姨表示慰问,对阿姨们在宁波的表现很是赞赏,表示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新昌阿姨”家政品牌相关专业培训,进一步提供就业服务,继续加强与学员沟通,及时满足阿姨们在培训、就业等方面的需求。



今年事业单位招考工作启动

4月21日,我县2016年事业单位招考报名工作启动。据统计,截至当天下午16:30,教育系统、卫生系统非医务人员岗位和其他单位岗位的报名已经结束,共有2100余名考生成功报名,与去年相比报考人数增加了900余名。

(通讯员 叶婳丽 摄)

上半年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完成
下半年将安排在十月份

通讯员 莫瑜霜

日前,笔者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2016年,我县首次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工作已在4月底完成。

我县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工作每年度举行两次,分别安排在四月和十月。届时,被鉴定人将携带申报的材料和病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专家进行鉴定。

参加鉴定的医疗专家根据体检结果及相关病历资料,对照国家鉴定标准提出医疗鉴定意见,确保鉴定的客观性、公正性和规范性。最后由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整理专家组鉴定结果,经过充分的讨论并最终通过意见。

据了解,此次鉴定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邀请3名专家,50名职工参与。当天由专家组鉴定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达41人。

新民小学举行逃生演练

通讯员 裴红霞

为进一步增强全校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防范与逃生技能,检验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能力,4月21日下午,县新民小学举行了消防安全知识教育讲座和紧急逃生演练。

消防安全知识讲座中,消防大队参谋从历年典型的火灾案例入手,结合学校实际,详细讲解了发生火灾时应该如何逃生、自救,如何正确报火警,如何扑救初起火灾,

就疏散中要注意的事项进行了强调,利用学校内的灭火器,向学生们讲解了基本的操作方法。

下午3时许,新民小学内的警报骤然响起,500余名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口捂湿毛巾,从教学楼的各个出口有序地撤离到操场安全地带,整个疏散过程仅仅用了1分53秒时间。演练结束,大队参谋对此次演练进行了点评,指出逃生中出现的错误方法,让所有师生从实践中掌握更多的火场逃生知识。

交通违法曝光台(152) 治堵保畅



号牌为浙DDW899(车主:吕伟君)的小型汽车于2016年4月11日06时57分在新昌—蟠溪丽江路口逆向行驶

车牌	车主	违章时间	违章地点	违章内容
浙DDE702	周煥和	04-11 23:36	老104线客运中心路口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浙D08U96	邢甜甜	04-11 23:16	老104线客运中心路口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浙DDK293	丁海永	04-11 21:12	老104线客运中心路口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浙D2836M	王绍江	04-11 19:03	老104线客运中心路口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浙D0051R	吕明	04-11 18:00	老104线客运中心路口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浙D2580R	杨富权	04-11 10:20	新昌-蟠溪丽江路路口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浙D1598K	董美平	04-11 11:20	京福线城南路路口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浙DD6P53	梁辉	04-11 19:20	新昌-蟠溪丽江路路口	逆向行驶
浙DDJ212	杨启中	04-11 09:59	人民东路东兴路路口	逆向行驶
浙DDS389	俞伯超	04-11 04:54	新昌-蟠溪丽江路路口	逆向行驶
浙DD6C97	陈先莉	04-11 04:31	新昌-蟠溪丽江路路口	逆向行驶
浙D05L35	姚棋龙	04-11 22:14	京福线南岩路口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浙DU6501	张伯灿	04-11 06:30	南岩路孝行路路口	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内容由县治堵办提供)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

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由原来向地税缴纳营业税改为向国税缴纳增值税。

涉及本次营改增的行业主要有:房地产、金融保险、建筑工程、宾馆、饭店、理发、足浴、歌厅、旅游、照相、影印

等行业。上述行业营改增纳税人除转让不动产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仍向原地税局申请代开发票、缴纳税款外,发生其他经营业务的,应向新昌县国税局办理发票领购、发票代开、税款缴纳等事项。但在5月1日前已向地税机关领取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2016

年6月30日。

县国税局地址:鼓山西路398号(七星大转盘旁),咨询电话:0575-86939172,86939189,86939058

县地税局地址:鼓山中路118号(人民医院对面),咨询电话:86044700。

县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地址:鼓

山中路121号,咨询电话:86022667。

县地税局第二税务分局地址:人民东路127号佳艺东都金座3层,咨询电话:86162812。

新昌县国家税务局

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2016年4月20日